



福内准字 2012-E006

董办简报

2024.4
2024年第4期

11000000 辆

福田汽车·日夜陪伴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行业指标

P3 汽车上市公司指标统计

福田快讯

P6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专栏

P13 决议公告/临时公告/定期报告

产销快报

P16 福田 2024 年 3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

证券市场

P17 沪市动态

P28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31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4 年 3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34 2024 年 4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董办简报

2024 年第 4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信息披露公告，月度产销快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陈维娟

责任编辑：王雯

编辑：李正超

投稿邮箱：600166@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16495

版权所有。



行业指标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截至 4 月 30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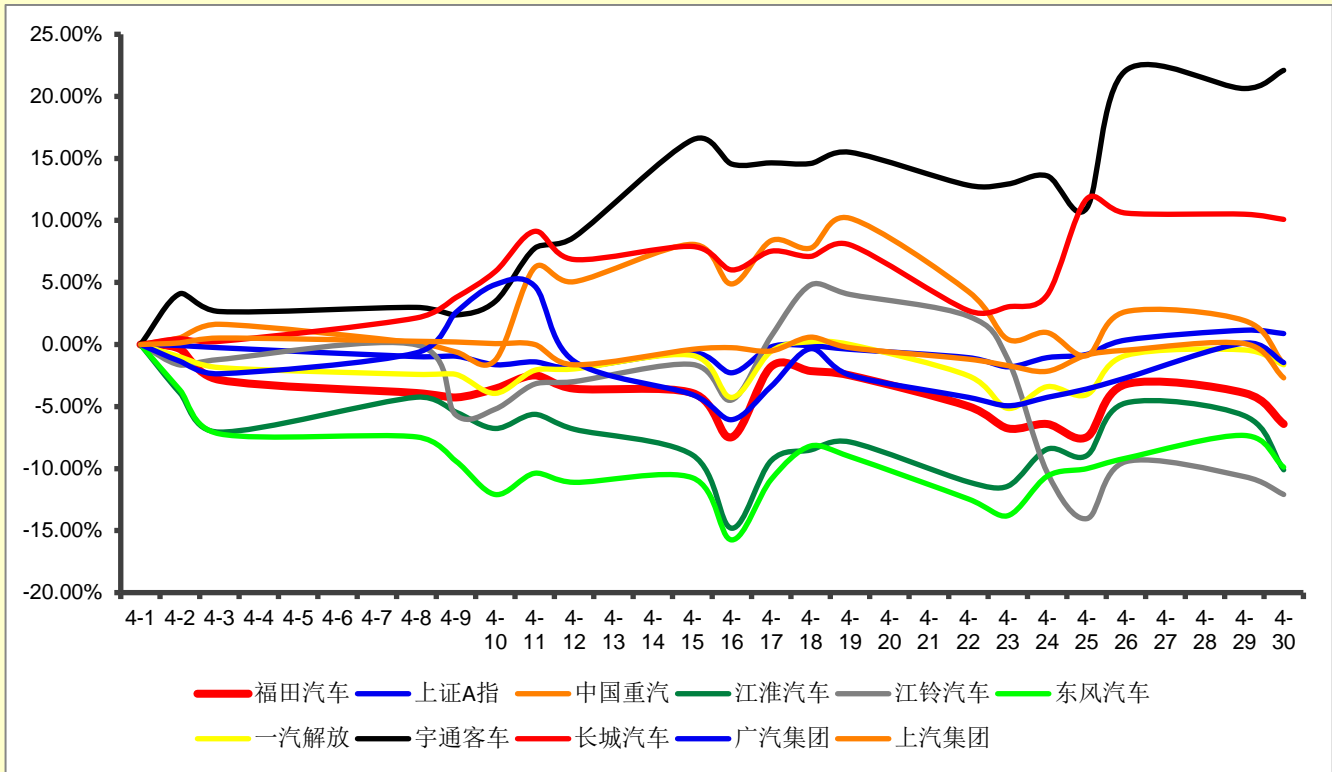
(福田汽车 K 线图，截至 4 月 30 日)

22家汽车行业上市公司指标统计
(按股价涨跌幅排序)
(4月1日-4月30日)

序号	证券简称	2024年4月1日-30日股价		(截至2024年4月30日) 估值指标				
		收盘价元 (4.30)	涨跌幅%	每股 收益元	市盈率 (动态)	市净率	总股本 /亿股	总市值/ 亿元
1	宇通客车	25.69	29.29	0.30	21.64	3.91	22.14	568.76
2	长城汽车	26.20	14.71	0.38	17.34	3.13	85.44	1,882.35
3	中通客车	9.16	8.79	0.07	32.03	1.96	5.93	54.31
4	金龙汽车	7.71	8.44	0.02	78.26	1.76	7.17	55.28
5	比亚迪	218.50	7.60	1.57	34.81	4.45	29.11	6,111.33
6	赛力斯	91.15	4.77	0.15	156.70	11.83	15.10	1,376.17
7	中集车辆	9.77	3.17	0.13	18.60	1.31	20.18	179.92
8	中国重汽	16.35	2.83	0.23	17.52	1.28	11.75	192.09
9	力帆科技	3.21	0.94	0.00	237.21	1.40	45.64	146.50
10	广汽集团	8.78	-0.23	0.12	18.86	0.79	104.87	740.14
11	上汽集团	14.86	-1.39	0.24	15.85	0.59	115.75	1,720.09
12	一汽解放	8.98	-1.43	0.04	61.48	1.69	46.36	416.36
13	安凯客车	4.37	-3.32	0.01	211.50	4.79	9.40	41.06
14	福田汽车	2.63	-3.66	0.03	20.54	1.45	80.04	210.50
15	江淮汽车	15.66	-5.03	0.05	81.05	2.56	21.84	342.02
16	东风汽车	7.38	-6.35	0.07	26.34	1.75	20.00	147.60
17	北汽蓝谷	6.82	-9.55	-0.18	-9.35	7.22	55.74	380.11
18	长安汽车	14.72	-12.38	0.12	31.51	1.99	99.17	1,275.87
19	江铃汽车	26.17	-13.32	0.56	11.71	2.09	8.63	163.49
20	ST曙光	3.42	-14.07	-0.09	-9.06	1.43	6.76	23.11
21	亚星客车	5.41	-15.99	-0.02	-54.60	-8.40	2.86	15.47
22	海马汽车	3.70	-16.10	-0.05	-17.71	3.36	16.45	60.85

注：福田汽车动态市盈率 20.54，排名行业第十二，低于汽车整车行业平均市盈率 45.56。

主要汽车行业上市公司涨跌幅趋势
(4月1日-4月30日)



宇通
长城
A股
广汽
重汽
一汽
上汽
福田
东风
江淮
江铃



福田充电服务再升级，助力绿色物流快速发展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制约行业进一步壮大的关键因素。福田汽车作为商用车行业的领军企业，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致力于构建完善的充电能源业务生态，为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的充电服务。

充电能源业务生态全面布局

福田汽车的充电能源业务生态布局从充电设备、线下终端场站到线上充电服务平台，实现了“车+桩+APP”的全面覆盖。其中，自建充电站占比 10%，合建充电站占比 20%，与各大充电运营商互联互通占比 70%，形成了广泛的充电网络覆盖。福田汽车计划与特来电等合作伙伴共同搭建一级充电站和二级充电站数量约十余座，平台运营的充电终端数量超 50 万个，覆盖北京、深圳、成都、长沙、武汉、郑州等多个城市，为广大新能源商用车用户提供了强有力的充电保障。3 月 28 日福田商用车能源港·北京顺义星级站隆重开业，这也标志着福田汽车在电动化领域的布局更加完善，为新能源货运提供更加便捷的补能和服务体验。

智福充，新能源商用车充电服务新标杆

在充电平台的建设上，福田汽车推出了智福充这一新能源商用车充电服务与能源管理一体的解决方案。智福充不仅围绕大客户、充电桩运营商、新能源车队等提供全方位的充电服务，还通过能源管理服务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充电成本的优化和能源利用率的提升。目前，福田汽车智福充业务已经覆盖全国 330 多个城市，连接充电终端超过 26 万个，与特来电、星星充电、云快充、小桔充电等多家知名充电运营商实现了互联互通。

智福充的充电平台系统功能丰富，提供充电桩查询、位置导航、手机端充值、线上结算等服务，实现了“查导充付”一体功能，为用户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同时，智福充还为充电运营商打造了充电运营平台，支持实时的场站监控及故障告警处理，帮助运营商实现电站的安全高效运营。

针对物流行业充电过程中的痛点问题，智福充协调上下游服务商，推出了一号多登多充、智能开票、充电品牌互联等功能。这些功能的推出，不仅解决了物流企业充电不透明、报销不及时等问题，还简化了开票流程，丰富了充电桩品牌选择，规范了充电卡管理，让充电更便捷、管理更规范、财务更透明。

贴心服务，全方位满足用户多元化需求

在售后服务方面，福田汽车同样注重用户体验，针对充电业务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客户故障报修后，客服7*24小时响应，售后工程师进行故障诊断并远程指导解除故障，现场排查解决设备问题。同时，客服还会根据维护记录情况对客户进行回访，确保问题得到妥善处理。

在充电项目的具体进展上，以顺义外环路充电站为例，该充电站规划建设60个车位，其中48个为充电车位，总容量达到4台630kVA变压器，配备了24台120kW双枪充电桩，场站占地面积5亩，可以服务重卡，轻卡等车辆的补能。目前，经过高压施工，所有变压器和充电桩设备均已安装完成，并在3月15日完成通电工作。此外，运维工作室已经布置到位，道闸系统、售卖机、卫生间等配套设施的布置工作也在有序开展中。

福田汽车充电生态的构建，不仅为新能源商用车用户提供了便捷、高效的充电服务，也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的不断扩大，未来，福田汽车将继续深耕充电生态领域，不断完善充电网络布局，提升充电服务质量和效率，为构建绿色、智能、高效的交通出行体系贡献力量。

（来源：第一商用车网）

福田汽车多款新能源产品发布 助力石家庄打造绿色物流新生态

2024年4月26日，福田汽车助力石家庄全面电动化暨福田汽车&金隅集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河北石家庄隆重举行。活动现场，石家庄渣土办领导，河北省交通运输协会副秘书长李晓剑，石家庄物流协会会长牟国华，福田汽车董事长常瑞，福田汽车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蔡恩禹，福田汽车副总经理王术海，福田汽车副总裁梁兆文，金隅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葛栋，金隅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建云，福田汽车相关事业部领导、合作伙伴、经销商、客户以及媒体朋友共同出席活动，助力石家庄全面电动化目标达成。

福田汽车新能源助力石家庄电动化高速发展

福田汽车副总经理王术海表示，福田汽车作为北京市属重点国企，将与合作伙伴携手推动全面电动化进程，建立面向客户、面向未来的“共创—共建—共享”的新能源商业新生态，助力京津冀全面电动化发展进程。

福田汽车营销总公司副总监、京津冀营销中心总经理刘海波在解读福田汽车电动化解决方案时说道，“福田汽车正积极助力石家庄实现全面电动化，通过提供全面的新能源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动商用车新能源化进程。在新能源技术方面，福田汽车已掌握三电核心技术，形成完全自主能力。同时，福田汽车拥有动力电池智能安全技术和智能网联技术，实现高精度度的预警监控和自动驾驶布局。在产品线方面，福田汽车实现PHEV、FCV、EV多线路并举，产品覆盖城市物流、

城市建设、泛乘用类等三大新能源用车场景，满足不同使用需求。此外，福田汽车在京津冀区域产业基础雄厚，拥有经销渠道 227 家，服务网络 683 家；在张家口打造福田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配件储备充足，实现急需配件‘半日达’，提供全面的服务保障；唐山福田雷萨新能源基地已下线投产，福田为河北省名副其实“地产车”。福田汽车还致力于构建新能源产业和商业生态闭环体系，提供车辆租赁、充换电服务、电池资产管理等绿色生态解决方案，以客户为中心，为石家庄的电动化转型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新能源生态助力用户高效运营

现场，福田汽车后市场生态事业部总经理张晓声对福田汽车新能源后市场解决方案进行了深入讲解。福田汽车针对物流行业客户的痛点，如管理效率低、能耗管理不足、安全事故频发、配件质量无保障、二手车处置不合规等问题，提供了 TCO 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车队管理系统，实现智能管车服务，提升运输效率，降低成本，提高驾驶安全。同时，福田汽车推出全包服务，以“以养代修”和“预防为主”为理念，实现成本和风险的锁定，提高维保质量，降低总维保成本，提升车辆残值。此外，通过会享福平台，可为用户提供二手车快速处置服务，实现高效率、高溢价的车辆处置。该方案不仅针对性地解决了物流行业客户的痛点，更为客户节省了运营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在新能源生态方面，福田汽车新能源事业部总裁张凯详细讲解了福田汽车新能源生态方案。福田汽车新能源生态战略涵盖了整车租赁、电池租赁及充换电等业务，旨在构建一个全面的新能源商业生态。在整车租赁方面，经销商可以通过多种模式参与，包括福田持车租赁和自租赁，同时获得居间服务费或销量计入，以及车辆价格、账期和车辆管理平台的支持。电池租赁业务提供了灵活的租赁方案，包括不同保证金和租赁周期的选项，以及月放电量 and 超额费用的详细报价。充换电业务则通过“智福充”平台，实现与多个充电平台的互联互通，提供便利的充电服务，并鼓励经销商参与充换电站投资，增加收益模式。整体而言，福田汽车正通过这些业务模式，推动新能源商用车市场的租赁、能源补给和电池管理，以实现绿色运输能源解决方案的转型。

福田新能源产品正式发布

活动现场，福田汽车隆重举行了新能源产品发布会，展示了其在城市物流及城建领域的新能源创新成果。福田欧航欧马可、奥铃、时代和图雅诺携手各自新能源明星产品欧马可 ES1、奥铃 EM、祥菱 Q 以及大 V 亮相石家庄，为城市物流下各细分市场带来优质选择。同时，欧曼和福田雷萨也发布了针对城建场景的渣土车和电动搅拌车，为城市建设注入绿色动力。

与此同时，福田汽车在现场举行盛大的战略签约仪式，福田汽车与金隅集团、河北优比、石家庄兄弟绿色城配等合作伙伴达成重要合作。其中福田汽车&河北优比签约数量达 200 辆，包含

欧马可智蓝 100 辆，图雅诺精灵 E7100 辆。福田汽车还与其他战略合作伙伴签约 50 辆奥铃智蓝 EL100 度电轻卡、50 辆图雅诺精灵 E7。

随着此次活动的圆满落幕，福田汽车携手众多合作伙伴，共同助力石家庄实现绿色发展。未来，福田汽车将继续携手合作伙伴，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石家庄乃至全国的全面电动化进程贡献更多力量。

（来源：河北新闻网）

福田汽车吹响《大山里的汽笛》，彰显责任担当！

近日，福田汽车举办了“2024 金色之路《大山里的汽笛》”公益活动，体现了福田汽车践行社会责任的担当与使命。一直以来，福田汽车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聚焦乡村振兴、教育事业，曾入选北京市国资委 ESG 蓝皮书，彰显国有企业的责任担当。

情系留守儿童 履行社会责任

《大山里的汽笛》主题公益活动自 2019 年起，便进行定向公益援助，不仅改善了学校的基础设施，还关注着孩子们的心理健康和成长需求。

此次活动，向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县大沟村完小的留守儿童伸出援助之手，为孩子们精心准备了一堂商用车知识分享课，激发他们对汽车工业的热情和好奇心，鼓励他们努力学习、追求梦想，勇敢面对生活中的挑战，为留守儿童带去一份关爱和启迪，为构建和谐美好的社会环境贡献福田力量。

赋能教育事业 彰显国企担当

多年以来，福田汽车始终关注公益事业并助推教育事业发展，将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发展中，先后开展过爱心图书馆捐赠、中小组体育教师赋能、脱贫攻坚助学行动、七彩书屋等公益活动。其中，“七彩书屋”是福田汽车持续多年的公益活动，积极开展以关爱孩童出行安全为主题的爱心捐赠、安全教育等公益行动，以匠心智造将大爱传递，以品质客车赋能孩童健康安全出行。

2023 年，福田汽车承接北京市主题教育重点课题，牵头制定通学车标准，以最高标准、最强技术打造首都特色通学车，以卓越新能源产品力及自主创新技术，为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构建和谐通学环境贡献福田力量。去年 9 月初，首批 100 辆通学车面向北京 4 区、13 所学校、25 条线路、97 处站点试点运营，日均运送乘客达 4100 人次，并实现了运行“零事故”、车辆“零故障”，准点率高达 100%。今年 3 月初，400 辆第二代通学车完成交付，以“中国标准、首都特色”彰显国企担当，为社会创造价值。

助力乡村振兴 践行社会责任

2023年，福田汽车党委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责任担当，严格落实乡村振兴工作。在组织建设方面，不断完善乡村振兴工作组织，下设六组一办，保障福田汽车乡村振兴工作精准高效开展；在就业帮扶方面，福田汽车吸纳帮扶地区就业人数63人，持续推进帮扶地区人才流动和人才队伍建设；在消费帮扶方面，通过在厂区内搭建线下平台消费渠道，在线上建立帮扶采购组群，创新帮扶消费场景，鼓励员工采买帮扶产品；在公益帮扶方面，针对台风“杜苏芮”导致严重的洪涝灾害，福田汽车第一时间为受灾区县提供6辆将军G9皮卡作为救灾保障车辆，助力灾后重建。

未来，福田汽车将积极践行国企初心使命，主动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坚定落实乡村振兴工作，在社会责任的道路上不断前行，努力“成为绿色科技和市场领先的国际化企业”。

（来源：福田汽车人）

2023 业绩亮眼，2024 强劲增长，福田汽车前瞻布局引领行业发展

2024年4月26日，福田汽车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显示2023年福田汽车营业收入560.97亿元，同比增长20.78%，净利润约9.09亿元，同比增长1262.27%。进入2024年一季度，福田汽车的业绩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态势，公告显示，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07亿元，同比增加了19.04%，这一增长不仅延续了去年的良好势头，也充分展示了福田汽车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的强大竞争力。

福田汽车如此亮眼的业绩，是技术积淀、战略布局、生态链合、客户洞察等综合发力的成果。

战略模式创新，国内外同步发力

福田汽车自首次发布南方发展战略全面进军南方市场以来，已在南方组织设计、渠道调整、金融政策、研发能力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形成了“广东+长沙+景德镇”产业化布局，培育战略供应商、战略经销商体系，并在2023年取得了销量11.6万辆、同比增长54.1%、占有率13.8%的市场业绩。到2024年后，福田汽车进一步对南方市场渠道进行调整与优化，发展“经销+直销+代理”的组合模式，焕发渠道活力，加强线索经营能力，盘活基盘客户，提升线索转化质量。同时赋能经销商，提升终端作业能力，推动经销商终端标准化作业落地执行，同步建立客户问题快速响应处理机制，提升客户问题快速解决能力。

而面对日益激烈的海外市场，福田汽车也频频亮剑，加速布局全球化市场。在国际合作模式上，福田汽车打造“传统能源+新能源、品牌+技术、股权合资+技术合作、供应链协同出海”等属地产业生态，同时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合作，累计服务“一带一路”沿线60余个国家的80多个项目；在新能源领域，福田汽车借助国内新能源技术领跑的“窗口期”不断创新海外战略模式，推出“全球绿色物流解决方案”，在服务全球物流用户的同时，加速全球物流

运输行业绿色转型；在研发投入上，全球布局 16 个技术创新研发中心，支撑业务需求…正是这一系列福田汽车在海外的战略布局及模式创新，让福田汽车在海外市场交出了亮眼的“成绩单”。

前瞻性技术布局，引领行业发展需求

在当前商用车市场的激烈竞争中，各家商用车企业纷纷加大战略创新力度，投入更多资源进行技术研发。而福田汽车凭借其前瞻性眼光和决策，始终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走在创新的前列。

自 2017 年起，福田汽车开始进行自动挡变速箱产业化布局；2019 年，福田欧曼引领中国重卡进入了自动挡时代，并连续多年稳居国内自动挡重卡销量第一的位置；到 2023 年，福田汽车又提出全场景自动挡技术及产品解决方案，覆盖 126 个商用车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更加舒适、安全、节能、可靠及智能的价值体验。

“福田汽车将在新能源主赛道上饱和投入”，福田汽车董事长常瑞此前就曾表示。早在 2003 年，福田汽车就已经开始布局新能源技术研发。当前，福田汽车已实现“纯电+混动+氢燃料”的技术路线，并在“油改电/氢+全新平台”基础上，推出多元化产品组合的新能源运输解决方案。2023 年年底，福田又发布混动技术品牌 FHS，依托自主研发的混动专用发动机 DHE、专用变速器 DHT、混合动力系统 DHP 等技术平台，完成全系混动的产品布局。同样，在氢能方面，福田汽车也是自 2006 年就开始氢燃料产品技术研发，完成国内首个燃料电池客车及卡车公告，获得多项国内乃至全球第一，并于 2023 年启动全新平台开发。

面对当前市场大环境对纯电、混动、智能化等产品技术需求与日俱增、商用车南北方市场发展差异逐渐显现、新车价格竞争也在不断“内卷”、国际化发展也突飞猛进、销售领域业态正由线下转向线上的复杂产业态势，福田汽车也正在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技术和智能化技术布局，坚持技术创新引领，紧抓市场机遇，积极推进海外市场布局，加速生态及能源转型，重构盈利模式，深化数字变革，打造绿色科技和市场领先的国际化企业形象。

服务客户全生命周期，实现用户最佳 TCO

如今物流行业客户在车辆能耗、安全运营、二手车处理、管理成本等多方面存在难点。福田汽车秉承“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依据用户痛点和难点，提出从买车、用车、管车、养车到换车的全生命周期一体化解决方案，确保用户无忧养车、安心用车。其中，福田 e 家是贯穿客户全生命周期的线上触点，满足各场景的客户需求与良好体验，实现客户全生命周期的用车保障。在用车及管理方面，福田汽车通过智科车联网数据，提供保中安全托管服务，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同时，福田汽车还为企业用户提供车队管理系统，帮助车队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效率。养车方面，卡友福全包服务和卡友配为客户提供维保和配件解决方案，实现成本控制和质量保障。针对用户

换车，会享福二手车平台和福田品牌认证二手车服务，为客户提供二手车置换、拍卖、品牌认证和质保服务，确保车辆处置和购买的高效、透明和安全。

沟渠险滩中，唯有激流勇进者才能领略大江大河的波澜壮阔。历经多年成长磨砺的福田汽车，已经走在了商用车行业的前沿，以硬核创新智造实力成为行业的中坚力量。相信，福田汽车将会以更加出色的成绩引领行业发展，其表现也将更加值得期待。

（来源：每经网）

信息披露专栏

一、决议公告

序号	决议公告	公告日期	审议通过	查询索引
1	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4-4-27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年度经营计划》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3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2024年度独立董事费用预算的议案》 12、《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3、关于《2023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www.sse.com.cn 编号：临2024-035

			<p>16、《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p> <p>会议还听取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审计/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审计/内控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和 5 位独立董事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2	九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24-4-27	<p>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p> <p>3、《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p> <p>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5、《2023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p> <p>7、《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会议还听取了《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估报告》</p>	<p>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4-036</p>

二、临时公告

序号	公告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	查询索引
1	经营数据	2024-4-10	2024 年 3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4-032
2	担保进展	2024-4-15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4-033
3	应当披露交易的进展	2024-4-20	关于终止参与认购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4-034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2024-4-27	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4-037
5	其他重大事项	2024-4-2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4-038
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2024-4-2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4-039
7	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2024-4-27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4-040

三、定期报告

序号	公告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	查询索引
1	定期报告	2024-4-27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166&SecurityCode=-
2	定期报告	2024-4-27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166&SecurityCode=-



销售快报

福田汽车 2024年3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

产品类型			销量 (辆)					产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 (含福戴)	14438	15180	29726	35483	-16.22%	21267	18351	39633	36945	7.28%
			轻型货车	50716	45877	110406	106391	3.77%	41644	41144	105211	94763	11.03%
	客车		大型客车	521	684	896	2010	-55.42%	611	722	2339	1802	29.80%
			中型客车	86	49	541	174	210.92%	263	125	914	182	402.20%
			轻型客车	6596	6515	12746	15038	-15.24%	5865	6914	13091	14392	-9.04%
		乘用车	325	295	712	1141	-37.60%	452	784	876	1723	-49.16%	
		合计	72682	68600	155027	160237	-3.25%	70102	68040	162064	149807	8.18%	
		其中新能源汽车	4192	3107	9322	6996	33.25%	4712	3237	11280	6543	72.40%	
发动机产品 (含福康)			26907	30417	70696	72247	-2.15%	46349	38496	91553	79130	15.70%	

注：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福戴中重型货车 3 月销量 7803 辆，1-3 月累计销量 17060 辆，累计同比-21.56%；福康发动机 3 月销量 17226 台，1-3 月累计销量 46034 台，累计同比-19.24%。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证券市场

沪市动态

上交所正式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持续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政策文件要求，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规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上交所于4月12日正式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并自5月1日起实施。

在公开征求意见期间，上交所共收到市场各方反馈意见80余份。总体来看，市场各方高度认可出台《指引》的积极意义，普遍认为《指引》将有助于推动上市公司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增强投资者信心。针对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收集到的合理建议，经认真研究，多数已充分吸收采纳，主要包括进一步理顺披露框架、增加议题索引表和财务影响定量披露豁免条款等。此外，为了更好地服务上市公司了解规则、使用规则，上交所近期开展了《指引》的适应性评估工作，一对一听取首批根据《指引》规定应当披露报告的上市公司意见建议，分门别类整理公司反馈的实际问题，针对性完善《指引》相关内容并在后续工作中做出相应安排。

《指引》正式发布稿共6章63条。规则实施方面，上证180、科创50指数样本公司，以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应当最晚在2026年首次披露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鼓励其他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披露框架方面，对于具有财务重要性的议题，公司应当围绕“治理—战略—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与目标”四个核心内容进行分析和披露。具体议题方面，《指引》设置了应对气候变化、乡村振兴、创新驱动等21个议题，并通过定性与定量、强制与鼓励相结合的方式对不同议题设置了差异化的披露要求。

下一步，上交所将重点做好市场培训、政策咨询和实施服务，适时出台披露指南，为上市公司理解规则要求和编制报告提供具体帮助。同时，协同做好评级评价、指数开发和投资等配套工作，不断提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上市公司群体的市场认可度和估值水平，推动形成正向激励的市场环境。此外，上交所还将根据《指引》执行情况适时评估扩大强制披露主体范围，推动更多上市公司披露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沪深港交易所宣布同步调整沪深港通交易信息披露机制

为进一步优化沪深港通机制，保证市场整体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在两地证监会指导下，基于主场原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将分别对沪深港通交易信息披露机制进行调整。调整后主要安排如下：

沪深股通方面，当日额度余额大于或等于 30%时，显示“额度充足”；小于 30%时，实时公布额度余额。每日收市后披露沪深股通成交总额及总笔数、ETF成交总额、当日前十大成交活跃证券名单（包括ETF）及其成交总额，并按月度、年度公布前述数据的汇总情况。每季度第5个沪深股通交易日公布上季度末单只证券沪深股通投资者合计持有数量及各香港结算参与者持有数量。

港股通方面，当日额度余额大于或等于 30%时，显示“额度充足”；小于 30%时，实时公布额度余额。交易期间公布买入卖出成交金额及成交总额。每日收市后披露当日买入成交金额及笔数，卖出成交金额及笔数，成交总额及总笔数，ETF成交总额，当日前十大成交活跃证券（包括ETF）名单及其买入成交金额、卖出成交金额、成交总额，并按月度、年度公布前述收市后数据的汇总情况。每日收市后披露单只证券港股通投资者合计持有数量。

沪深港交易所就上述交易信息披露安排进行分工，分别在各自官方网站上披露。为给市场预留充足的调试和过渡时间，确保市场各方参与者准备充分，本次调整将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港交所完成对沪深股通盘中实时交易信息的调整，预计一个月后实施；第二阶段，沪深港交易所同步完成其他交易信息的披露调整，预计第一阶段完成三个月后实施。

沪深港通推出以来，沪深港交易所在两地证监会指导下精诚合作，积极推动取消总额度限制、扩大每日额度、丰富标的品种范围、优化交易日历等系列优化举措落地实施，促进两地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下一步，三所将继续密切合作，推动更多标的品种和交易方式纳入沪深港通，持续优化互联互通机制，统筹开放与安全，稳步扩大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以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沪深交易所就调整沪深港通交易信息披露机制答记者问

2024年4月12日，沪深港交易所宣布同步调整沪深港通交易信息披露机制。为进一步解读具体安排，沪深交易所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问：请介绍此次调整沪深港通交易信息披露机制的背景和主要考虑。

答：沪深港通推出近10年来，双方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持续优化完善投资额度、标的范围、交易日历等机制安排，积极促进两地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交易信息披露机制作为沪深港通机制安排的重要一环，也需要在实践中不断优化完善。

沪深港通交易信息披露机制安排，最初是为了有效揭示、提醒投资者交易额度使用情况，但其披露频率和内容与 A 股市场信息披露的一般习惯不同，也不同于国际主流市场的普遍做法。从国际实践来看，欧美等主流市场均不在盘中实时披露某一特定类别投资者的交易信息，也未在交易信息披露机制上，对国内投资者与国际投资者做出差异化安排。为维护市场整体信息披露的一致性，提高信息披露与市场发展的适配性，保障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性，在两地证监会指导下，沪深港三所依据主场原则，即相关交易活动应遵守交易发生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等，并综合考虑两地市场投资者结构特点和信息披露惯例等，对沪深港通交易信息披露机制进行调整。

二、问：请介绍此次沪深港通交易信息披露机制调整的具体内容。

答：沪深港交易所分别在各自官方网站披露沪深港通交易信息，主要调整安排如下：

沪深股通方面，一是港交所调整交易信息实时披露安排，不再披露沪深股通实时买入交易金额、卖出交易金额和交易总额；沪深股通当日额度余额大于或等于 30% 时，显示“额度充足”；小于 30% 时，实时公布额度余额。二是沪深港交易所将盘后披露安排调整为：每日收市后披露沪深股通成交总额及总笔数、ETF 成交总额、当日前十大成交活跃证券名单及其成交总额，并按月度、年度公布前述数据的汇总情况。每季度第 5 个沪深股通交易日公布上季度末单只证券沪深股通投资者合计持有数量。三是港交所对香港结算参与者持有数量等信息进行适应性调整。

港股通方面，一是沪深交易所调整交易信息实时披露安排，港股通当日额度余额大于或等于 30% 时，显示“额度充足”；小于 30% 时，实时公布额度余额。二是沪深交易所将盘后披露安排调整为：每日收市后披露当日买入成交金额及笔数，卖出成交金额及笔数，成交总额及总笔数，ETF 成交总额，当日前十大成交活跃证券名单及其买入成交金额、卖出成交金额、成交总额，并按月度、年度公布前述数据的汇总情况；每日收市后披露单只证券港股通投资者合计持有数量。港交所港股通信息披露安排保持不变。

三、问：请介绍此次沪深港通交易信息披露机制调整的实施安排。

答：为给市场预留充足的技术调试和准备时间，本次调整将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港交所调整对沪深股通盘中交易信息的实时披露，预计一个月后实施；第二阶段，沪深港交易所同步完成其他交易信息的披露调整，预计第一阶段完成三个月后实施。

四、问：请介绍后续优化完善互联互通机制的主要考虑。

答：沪深港通开通以来，在两地证监会指导下，沪深港交易所和相关各方紧密协作，不断完善互联互通制度规则，统筹推进互联互通机制优化，取消总额度限制、扩大每日额度、扩充标的品种和证券范围、引入北向投资者识别码和南向投资者识别码制度、优化交易日历等一系列优化举措相继落实落地。截至 2024 年 3 月底，沪深股通股票占 A 股市场市值比重超九成，港股通股票

占联交所主板市场市值比重超八成，沪深港通已经成为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重要窗口，为两地资本市场改革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统筹开放与安全，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沪深交易所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两地证监会统筹部署，推动更多标的品种和交易方式纳入沪深港通，进一步优化完善互联互通机制，助力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上交所就正式发布《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9项业务规则答记者问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2024年4月30日，上交所正式发布了《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9项配套业务规则。上交所相关负责人就规则制定修订的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请介绍一下本次发布业务规则的总体情况。

答：上交所本次修订发布了9项业务规则，包括已公开征求意见的《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5项主要业务规则，以及4项配套业务细则、指引。具体包括3类：一是6项发行上市审核类规则，分别是《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及《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现场督导指引》。二是1项发行承销类规则，即《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关注事项指引》。三是2项持续监管类规则，即主板、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此外，上交所正在制定修订贯彻落实新“国九条”的其他业务规则，将尽快向市场发布。

二、前期上交所就《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业务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简要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答：2024年4月12日至4月19日，上交所通过官方网站、邮件、召开座谈会等渠道和方式，就业务规则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

总的看，市场各方对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新“国九条”、加紧健全完善各项制度规则给予了积极评价。普遍认为，相关制度规则的修订体现了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及时回应了市场较为关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市场预期；各项制度改进符合当前资本市场发展阶段、企业发展状况，有助于处理好投融资、一二级市场、入口与出口等均衡关系，有助于加快形成全方位、立体式的监管规则体系。

征求意见期间，上交所共收到各类市场主体反馈的意见建议100余条。上交所高度重视，逐一认真研究，共采纳意见建议近40条，主要涉及完善发行人股东责任、加强发行上市审核自律监管、细化中介机构核查方式、强化上市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设置分红指标等。对市场主体意见存在较大争议和分歧的，将进一步研究论证。对其他意见建议，我们后续将加大培训宣传力度，做好规则解释说明，抓好规则落实。

三、本次修订《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有何考虑？

答：为了更好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强化科创属性要求，进一步凸显科创板“硬科技”特色，近期中国证监会修订了《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交所同步修订了《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一是完善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标准，强化衡量研发投入、科研成果和成长性的关键指标。将“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由“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调整为“累计在8000万元以上”，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调整为“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项以上”，将“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由“达到20%”调整为“达到25%”。例外条款中“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0项以上”同步增加发明专利“能够产业化”的要求。

二是聚焦促进科技创新需要，压实保荐机构推荐责任。要求保荐机构应当顺应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立足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准确把握科创板定位，推荐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研成果转化运用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或者市场认可度高，具有较强成长性的“硬科技”企业申报科创板。

四、《申请文件受理指引》作了哪些修订？

答：新“国九条”明确指出，将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情形纳入发行上市负面清单，上交所对《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受理》作了修订，新增发行上市负面清单，明确相关申报文件要求。保荐人应当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是否存在口碑声誉的重大负面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突击“清仓式”分红等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纳入申报文件范围。

前述“突击‘清仓式’分红”的标准是：报告期三年累计分红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超过80%；或者报告期三年累计分红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超过50%且累计分红金额超过3亿元，同时募集资金中补流和还贷合计比例高于20%。

五、为了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本次修订《现场督导指引》作了哪些安排？

答：现场督导作为发行上市书面审核的延伸和补充，在压实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核查把关责任，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落实“申报即担责”，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上交所对《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现场督导》进行了修订，重点聚焦以下3个方面。

一是明确“一督到底”原则。为强化严监管警示震慑，明确发行人撤回申请或保荐人撤销保荐不影响督导工作的实施，也不影响本所依规对督导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是拓宽现场督导覆盖面。增加“随机抽取”的现场督导方式，根据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结果，随机抽取已受理项目，对保荐人启动现场督导。明确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后至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前，发生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本所可以按照需要启动现场督导。

三是强化现场督导中的自律监管。加强对违规中介机构和执业人员的自律惩戒，督促其更好履行核查把关责任，明确了从重处理情形，强调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拒绝、阻碍、逃避本所现场督导，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资料的，本所可以给予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提交或者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六、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是投资者参与询价活动的重要参考。为了提升研究报告质量，《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关注事项指引》作了哪些安排？

答：为强化新股发行询价定价配售各环节监管，提高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撰写质量，为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提供更加客观审慎的估值参考，上交所新制定了《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关注事项（试行）》。

一是明确撰写关注事项。重点围绕基本面分析、盈利预测、估值分析及结论、风险提示等内容，特别是对存在估值结论对应市盈率、每股价格、超额募集资金处于较高水平等市场关注情形的，明确针对性分析和充分性论证要求。

二是强化自律监管。旨在强化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事后监管和中介机构声誉约束，通过对报告撰写质量开展事后回溯和分类评价管理，压实中介机构责任。

七、请简要介绍《股票上市规则》设置分红不达标强约束措施的情况？

答：本次规则修订引入现金分红不达标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措施，目的在于以更强的约束督促公司回报投资者。与“退市风险警示”（*ST）不同，上市公司不会仅因为分红不达标而被退市。

分红不达标实施ST情形，针对的是最近一年盈利且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对过去三年的分红情况进行总体评估，当三年累计的分红比例和分红金额均不满足要求时（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公司将会被实施 ST。回购注销金额纳入前述现金分红金额。指标设计兼顾了投资者回报诉求和公司持续发展需要，公司可以在三年的评估期内根据公司盈利和现金流情况自主制定分红计划。此外，规则充分考虑了科创板企业研发投入大等情况，作了差异化安排。

本次设置具体指标时，综合考虑了未分配利润、盈利情况等影响上市公司分红的各种因素，预计不会有大量公司因现金分红不达标被实施 ST。以 2022 年度数据测算，沪市涉及公司数量约为 30 家。该规则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首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指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所涉及的公司仍有时间改善公司分红情况。规则正式实施后，将会推动更多公司真金白银回报投资者。

八、上交所对下一步退市新规实施有何安排？

答：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个人投资者对优化完善退市制度提出了宝贵意见建议，包括完善退市指标设置、加大重大违法打击力度、优化规则实施安排、强化退市中投资者保护等。总体来看，当前各方面在加大退市监管力度上已经形成共识，具体到退市指标设计上则有不同的考量。在规则起草过程中，上交所对各方面可能关注的焦点已经有所考虑并作了充分论证。结合市场反馈意见，这里对规则制定和后续执行作进一步说明：

一是精准出清，稳妥推进。财务类退市情形中收紧营业收入指标，已综合考虑市场情况、板块差异；调整主板市值类退市指标，充分评估了市场当前的情况；修订规范类、重大违法类退市情形，体现了科学设置、严打造假导向。从总体影响评估来看，本次退市规则修订整体靶向精准，瞄准“空壳僵尸”和“害群之马”，体现“应退尽退”，突出上市公司的质量和价值，并非针对“小盘股”。同时，规则实施设置了新老划断安排，确保平稳过渡，从严打击连续多年造假的公司和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不予整改的公司，明确退市风险公司的投资者预期，强化风险揭示。

二是加大力度，依法从严。本次退市规则修订，重点打击财务造假和资金占用等恶性违法违规行。对于重大违法退市，目前已经形成了多层次、立体式的退市情形。本次修订在首发上市欺诈发行、重组上市欺诈发行、造假规避财务类退市以及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等情形基础上，收紧 2 年造假情形，新增 1 年严重造假、3 年连续造假情形，科学设置重大违法退市适用范围，进一步加大对严重财务造假行为的打击力度。另外，本次对于内控失效、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公司也将严格实施退市。特别是多次占用拒不整改、整改后再次占用的，将予以坚决出清。

三是严格追责，加强救济。持续推动强化责任追究和投资者利益保护。一方面，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退市公司，坚决采取纪律处分，推动加强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追究。另一方面，加

强退市风险公司的风险揭示，存在虚假记载等侵害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推动综合运用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等方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后续，上交所将切实担负起退市实施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好退市决策、信息披露监督、交易监控等重要职责，加大退市监管力度，推动加快形成应退尽退、及时出清的常态化退市格局。

九、上交所后续在加强重组监管、削减“壳”资源价值方面有何具体措施？

答：并购重组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途径，是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的有力工具。新“国九条”强调，要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

为避免本应出清的“空壳僵尸”“害群之马”借“忽悠式”重组、“三高”并购、盲目跨界收购等配合大股东套现离场、规避退市、扰乱市场秩序，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新“国九条”明确要求加强并购重组监管，进一步削减“壳”资源价值，中国证监会《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要求严格监管风险警示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下一步，上交所将对“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精细化监管，从严监管因缺乏持续经营能力进而触及收入利润指标被“退市风险警示”（*ST）的公司、濒临交易类退市指标的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严防违规“保壳”“炒壳”；对其他*ST、ST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高现场检查覆盖面，切实把好标的资产质量关。

在加强“壳”公司重组监管的同时，完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适当提高并购标的估值包容性、鼓励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等政策举措已相继落地，并购重组市场政策环境持续优化。为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高效并购优质资产，对于优质大市值上市公司实施重组的，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予以快速审核，充分发挥并购重组优化资源配置的市场功能。下一步，上交所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实施规范的重组交易，推动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升投资价值。

十、上交所对新的规则实施时间作了哪些安排？

答：为了确保新制定修订规则平稳实施，按照规则规范的事项特点并参考市场意见建议，上交所将作如下安排：

一是审核类规则，将自规则发布之日起施行。已通过上市委审议的首发项目，适用原审核类规则的规定；未通过上市委审议的首发项目，应当符合新的主板上市条件、科创属性要求。

二是承销类规则，将自规则发布之日起施行。主承销商等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撰写机构应当按照《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关注事项指引》的要求，撰写和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三是持续监管类规则，将自规则发布之日起施行。为了最大程度实现分红、退市等新规平稳落地，更好保护投资者权益，上交所在主板、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发布通知中针对分红、退市（包括4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实施时间作了具体安排，提请广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注和知悉。

十一、除了制定修订业务规则外，上交所贯彻落实新“国九条”还有何举措？

答：新“国九条”是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战略性举措，对于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有重大意义。下一步，上交所将始终坚守资本市场的政治性、人民性，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这一总目标，深刻领会资本市场新“国九条”的精神实质，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一是不折不扣抓好制度落地执行。加强制度建设、系统完善各项业务规则，是贯彻落实新“国九条”的基础一步。目前，上交所正在严格对照新“国九条”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制定实施交易所层面贯彻落实方案，明确施工图、进度表，确保各项部署和要求尽快落到底见实效。

二是突出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主线。落实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要求，落实“五大监管”理念，扎实做好一线监管各项工作。着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完善风险监测应对处置政策工具箱。发挥好上交所大盘蓝筹集聚、硬科技领先、多品种支撑和精准化服务的优势，推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是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一线监管铁军。把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和当前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坚持刀刃向内，强化各业务链条公权力监督，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强化干部员工队伍建设，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上交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原《上市规则》）涉及上市条件、退市制度、其他风险警示（ST）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新《上市规则》，详见附件）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除本通知特别说明的条款外，本所于2023年8月4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证发〔2023〕127号）同时废止，相关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如下：

一、新《上市规则》第3.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自新《上市规则》发布之日起实施。未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应当适用新修订的上市条件；已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适用修订前的上市条件。

二、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市值退市指标，自2024年10月30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原《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第（三）项继续执行。对于原市值退市指标在10月30日前后的衔接适用，上市公司主板A股（含A+B股）在10月30日前出现股票总市值低于3亿元情形，上述情形延续至10月30日或者以后的，连续计算相关期限并适用原《上市规则》关于市值退市的规定。

三、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以及第9.3.7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以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为首个适用的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按照原《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三节实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实施终止上市。对于2023年年报披露后因触及原《上市规则》相关情形被实施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在披露2024年年报时应当符合新《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否则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新《上市规则》发布实施时上市公司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在新《上市规则》施行后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自新《上市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适用第9.4.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

新《上市规则》发布实施前，实施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发生变化，且现任实际控制人与资金占用方无关联关系的，不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实施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

五、在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时，以2024年为首个适用的年度。

六、新《上市规则》发布实施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的，适用新《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规定。新《上市规则》发布实施前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但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原《上市规则》。

七、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适用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实施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司。

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待满足新《上市规则》规定的该项其他风险警示撤销条件后可向本所申请撤销。

八、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指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首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指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

特此通知。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关于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2024 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 10 周年，4 月 15 日是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2024 年 2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秘密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保守党和国家秘密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密人员必须承担的责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证监会系统保密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要求，以及北京证监局的工作部署，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走深走实，增强上市公司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现组织全体会员单位上市公司开展保密宣传教育活动，结合实际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保密宣传教育活动

二、活动内容

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开展保密法治宣传教育专项活动。



（来源：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官方网站）

汽车板块动态

哪吒汽车母公司获地方国资 50 亿元投资，支持尽快实现 IPO

投资界（ID：pedaily2012）消息，4 月 15 日，哪吒汽车母公司合众汽车与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三方签署协议，三方将共同向合众汽车提供总额不少于 50 亿元人民币投资。

协议还提到，签约各方协调相关资源，支持合众汽车尽快实现 IPO，继续加大合众汽车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扩建智能网联研发中心，促进合众汽车扩大出口规模。

从工商信息和股权结构来看，此次合众汽车的三家投资方均有工厂所在地的国资背景。

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由桐乡市财政局 100% 持股；宜春市金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当前已持有 25.89% 股权，为合众汽车第二大股东；南宁民生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包括了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当前已持有合众汽车约 35.65%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公开信息显示，哪吒汽车此前累计完成 13 轮融资，公开总额超 220 亿元，投资方还包括宁德时代、瑞华控股、华鼎资本和深创投等。最近的一次融资发生在 3 月 20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哪吒汽车提供 2 亿港元补贴，并协助基石轮投资 2 亿美元。

早在 2020 年，哪吒汽车就宣布启动科创板上市申报工作，但新政要求强化对上市企业科技含量的审查，导致被迫中止。最新动向显示，哪吒已在去年第四季度启动赴港 IPO 的准备工作，目前签约的基石投资金额已超 20 亿元。

（来源：投资界）

25 亿欧元！大众汽车再投合肥

追投合肥，大众进一步加速电动化和本土化。

4 月 11 日，大众汽车集团宣布，为加速推进在华业务转型，投资 25 亿欧元进一步拓展位于合肥的生产及创新中心，即其制造工厂和研发中心。

未来，通过合肥的生产及创新中心，新技术走向市场的速度将提高约 30%， “对该中心的持续投资，体现了大众迅速强化本土创新实力的决心”。

这笔投资也将用于加快大众与小鹏汽车共同开发的两款大众汽车品牌智能电动车型的开发生产。这两款汽车将在合肥生产，其中首款车型为中型 SUV，计划于 2026 年投产。

加码合肥投资背后，是大众不断推进的电动化战略。从 2017 年起，大众汽车集团就在中国市场开启了电动化战略，合肥是关键节点。据媒体梳理，目前大众合肥基地主要包括五个部分，分别是大众安徽、大众汽车(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大众汽车数字化销售公司、大众安徽零部件公司，以及软件开发公司 Cariad 中国。大众在合肥的布局涵盖生产、研发和采购职能，并将扩展成为大众“在中国，为中国”的战略级创新中心。

其中，2017 年，大众汽车集团与江淮汽车共同成立了集团在华第一家专注于电动汽车的合资公司。大众安徽是其在华首家控股整车合资企业。

由大众汽车集团全资控股、位于合肥的“大众汽车（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是大众落实产品本土化的中枢，与集团在华合资企业紧密合作，承担核心开发任务。该公司正在开发集团首个专为中国市场打造的电动汽车架构（CMP），从 2026 年起，集团将依托该平台开发不少于 4 款面向紧凑级入门市场的电动车型。

按计划，3 年内，大众将向中国市场推出超 40 款新车型，其中一半是新能源汽车。到 2030 年，大众计划提供不少于 30 款纯电动车型。

在市场端，大众新能源汽车取得一定成绩。数据显示，2023年大众汽车集团全年在华累计交付323.6万辆。其中，纯电车型全年交付量19.2万辆，同比增长23.2%。

“我们目标明确，即保持在华国际车企第一的地位，并在智能网联汽车时代扮演领导角色。”大众汽车集团（中国）集团销售副总裁张岚近期在行业展会上表示。

信息显示，2024年，大众汽车在中国市场迎来第40个年头，目前在国内有逾3500家经销商、39家工厂、9万多名员工，是在中国市场拥有员工人数最多的欧洲企业。

作为大众重仓布局的合肥，经多年深耕，如今已崛起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目前，合肥已培育、引进大众、比亚迪、蔚来、江淮、长安、安凯六家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2023年，合肥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企业营收超4000亿元，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74.6万辆，占全国总量逾8%。

在龙头企业带动下，不断有汽车产业链企业落户合肥。4月8日，福耀集团安徽生产基地项目正式开工建设，计划总投资57.5亿元，年产汽车配套玻璃400万套及配件玻璃400万片。

（来源：懂车帝）

7部门联合印发细则 明确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

本报北京4月29日电（记者王珂）近日，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了《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明确了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补贴政策。

细则明确了补贴范围和标准。自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符合节能要求乘用车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享受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乘用车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

细则明确了补贴申领流程。拟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于2025年1月10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填报申请材料，相关材料应于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

（来源：人民日报）

汽车行业 2024 年 3 月产销综述

春节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加快，制造业景气面明显扩大、重返扩张区间，市场预期继续向好。一季度，汽车行业经济运行起步平稳，实现良好开局。

具体来看，汽车产销呈现较快增长，乘用车和商用车均有良好表现；新能源汽车延续快速增长势头，市场占有率稳定在 30%；整车出口依然保持较高水平，为拉动行业增长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中国品牌持续向上，市场份额保持高位。

2024 年 3 月，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3.7 万辆和 45.8 万辆，环比分别增长 88.1%和 82.8%，同比分别增长 0.7%和 5.6%。2024 年 1-3 月，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99.7 万辆和 103.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1%和 10.1%。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在稳增长、稳就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持续巩固拓展汽车行业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保障行业在 2023 年高增速基础上继续平稳增长意义重大。当前，出口是重要的增长方面。同时，内需不足问题依然突出，是今年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希望国家层面继续给予汽车行业较好的政策促进环境，包括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措施尽早细化落实，进一步激发汽车消费潜能、稳定行业预期，助力高质量发展。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4 年 3 月份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 2024 年 3 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3747	110300	557048	397659	40.0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207	90240	275205	219968	25.1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7955	189884	542892	477241	13.7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01631	206089	624398	547917	13.9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2682	68600	155027	160237	-3.2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480	33630	74322	71860	3.4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871	47169	106779	113013	-5.5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54	30717	78463	58460	34.2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422	16016	45232	34506	31.08%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7	5462	1871	16580	-88.7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549	2390	7731	4439	74.16%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1391	351803	834153	891168	-6.4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9042	244996	692113	607808	13.8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319	231647	409558	539750	-24.1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3747	110300	557048	397659	40.0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207	90240	275205	219968	25.1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2682	68600	155027	160237	-3.2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01631	206089	624398	547917	13.9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480	33630	74322	71860	3.4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871	47169	106779	113013	-5.5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54	30717	78463	58460	34.2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422	16016	45232	34506	31.08%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7	5462	1871	16580	-88.7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549	2390	7731	4439	74.16%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32	25660	66004	84.12%	49245	34.0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438	15180	29726	19.17%	35483	-16.2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38	4082	8070	7.56%	8651	-0.07%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716	45877	110406	71.22%	106391	3.7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569	19981	43495	15.80%	48817	-10.9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780	13675	32440	43.65%	29232	10.9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180	28022	83468	15.37%	64303	29.8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161	18834	50994	47.76%	44804	0.0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89	15048	42061	53.61%	32469	29.5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20	5007	12457	15.88%	9165	35.92%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156	1920	6967	90.12%	3463	101.1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7	733	1437	0.93%	2184	-34.2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5	97	816	0.76%	276	195.65%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50	2	0.00%	50	-96.00%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372	8130	17179	23.11%	17507	-1.8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596	6515	12746	8.22%	15038	-15.2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7	7651	20480	3.77%	15917	28.6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3	963	3171	7.01%	2031	56.13%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93	470	764	9.88%	976	-21.7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72	268	1089	1.02%	701	55.35%
--------------	-----	-----	------	-------	-----	--------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409	108931	132756	32.41%	251554	-47.2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60167	94400	324965	52.04%	229431	41.6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100	72086	170935	31.49%	176065	-2.9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22	9615	15029	5.46%	17766	-15.4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188	6688	17123	16.04%	17163	-0.23%

(6) 多功能乘用车（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962	99069	214245	52.31%	228625	-6.2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36	10496	22756	3.64%	25794	-11.7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24	4010	11725	2.10%	10701	0.1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47	1607	2482	0.46%	3760	-33.99%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	1141	344	18.39%	8290	-73.6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3	252	680	0.44%	1096	-37.96%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48	23647	62557	15.27%	59571	5.0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6616	60644	216681	78.73%	153385	41.2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6821	78896	261436	48.16%	212727	22.9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31428	101193	276677	44.31%	292692	-5.4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783	18834	50994	18.53%	44804	0.0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328	11825	24703	33.24%	25121	-1.6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	4321	1527	81.61%	8290	-60.8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43	32	0.02%	45	-28.89%

注：福田拓路者皮卡后箱加盖，协会统计为多功能乘用车，除此之外，无其他 SUV 产品。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00	1622	4091	0.75%	4469	-8.46%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109	87401	363017	266145	36.40%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3274	40475	68203	82460	-17.2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907	30417	70696	72247	-2.1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735	33437	58966	82465	-28.5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	19666	20531	56381	50144	12.4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7	5462	1871	16580	-88.72%

1、公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属于违规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2024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和《关于追认公司与梅州市梅雁中学关联资金往来事项的公告》，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001年公司作为主办人发起创建梅州市梅雁中学(以下简称梅雁中学)，2021年前一直将梅雁中学作为全资子公司进行账务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年报开始不再将梅雁中学纳入合并报表，而作为其他关联方披露。公司与梅雁中学在2021年、2022年存在经常性资金往来，公司2021年向梅雁中学提供借款2150万元，梅雁中学当年还款3250万元，公司2022年向梅雁中学提供借款3005万元，梅雁中学当年还款4610万元，上述借款金额分别占公司相应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91%、1.28%，但公司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直至2024年2月24日才予以审议披露。

二、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

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子公司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测）对“化州市房地一体项目”及“信宜市房地一体项目”在2022年确认营业收入1214.33万元、营业成本924.73万元，经查两项目在2022年末均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不应在2022年确认收入、成本。根据公司公告，上述问题导致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多计营业收入1214.33万元、净利润少计116.24万元，占相关指标调整前比例分别为2.44%、2.01%；导致公司2023年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均少计营业收入1214.33万元、净利润175.17万元，占2023年一季度相关指标调整前比例分别为18.48%、21.14%，占2023年半年度相关指标调整前比例分别为8.59%、10.83%，占2023年三季度相关指标调整前比例分别为5.38%、5.63%。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上述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1条、第2.1.4条、第6.3.6条等有关规定。责任人方面，根据行政监管措施认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能勇作为

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和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对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时任董事会秘书胡苏平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对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财务负责人刘冬梅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对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4.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能勇、时任董事会秘书胡苏平、时任财务负责人刘冬梅予以监管警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2、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发布与 AI 相关信息，但发布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违反相关规定

经查明，2024 年 2 月 29 日收盘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称，“公司供货的三星 S24 系列手机、谷歌 Pixel8 系列手机等产品都具有 AI 功能。……未来，随着 AI 技术不断应用，公司供货的具有 AI 功能的产品将越来越多。”3 月 1 日，有媒体将公司列为“AI 手机”等 AI 相关的概念股。经监管督促，公司于 3 月 5 日公告说明“公司主要为……谷歌 Pixel8 和三星 S24 手机提供铝制中框结构件材料，与 AI 功能直接相关的芯片无关”，于 3 月 7 日公告进一步说明“公司产品不具有 AI 功能”。公司股价在 3 月 1 日至 6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收盘涨停。

在 AI 相关概念处于市场高度关注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在 e 互动平台发布相关信息应当审慎、客观，确保发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充分提示风险，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与 AI 相关信息，未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说明公司产品与 AI 功能无关，发布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7.1.1 条、第 7.5.3 条、第 7.5.4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黄卫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4.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黄卫予以监管警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3、公司时任董事在年度报告窗口期买卖股票，违反相关规定

2024年4月1日，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董事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时任董事罗茁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3月29日期间累计买入22,000股，买入金额合计372,280元，买入均价为16.92元/股。公司预约2023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26日，罗茁买入时点处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罗茁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在窗口期违规买卖股票，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6.8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罗茁予以监管警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